

江上

荷軍



江 上

(萧军中短篇小说集)

责任编辑：肖 荣

封面设计：刘绍荟

江 上

萧 军著

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昆明市书林街100号)

云南新华印刷二厂印装 云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5.375 字数：122,000

1982年11月第一版 1982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6,100

统一书号：10116·929 定价：0.56元

内 容 提 要

《江上》是萧军在三十年代的一部小说集，收入四篇小说。《鳏夫》写勤恳而又本分的看林人金合被地主长期无偿雇用，创造了大量财富，却得不到起码的生活条件，也不能和心爱的女人结合。最后终于明白驯顺和哀告不可能改变地主的狠毒心肠，只有走向反抗斗争才能赢得新的生活。《马的故事》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日寇侵略及统治阶级的不抵抗政策造成的社会混乱与人民的惶恐不安。《江上》写老搬运工孔春一家与流浪儿“冒儿眼”之间在生活重压下结成的亲如家人般关系，以及所处的无法救助的惨境。《同行者》表现一个流浪者真诚善良的品格。他生活动荡不幸，也有过个别罪行，但他诚心忏悔，并用实际行动去改正和补救，自己甘愿颠沛流离也要给别人带来安定与幸福。这些小说，各以不同的题材和表现方法生动地描绘了东北沦陷前后的社会众生相，体现了作家在写每一作品时都“尽可能寻找新的”题材和表现角度的严肃态度与探索精神。

原 序

刚刚写完了《绿叶底故事》的序，心里好象较轻快了些，不再那样沉重，呆板。夜也深了，窗子开着，对楼噼啪的牌声很真切的和着有点凉味的风，从窗口飘吹进来。时才激起的烦躁，也渐渐淡了下去。一抬头又看到天中的月亮了，接着就想起诗人李白底两句诗：

举头望明月，
低头思故乡！

我的笔放了下去，心窝又开始注满了铅！沉重，呆板，烦躁……于是在屋子里走了两转，凭着窗栏再看一看那天空的月亮——它是那样的朦胧，小气，在一些琐碎云片的缝际间躲躲闪闪着——又想起了故乡底月亮来：它是那样高朗，单纯，透澈……单纯得如同一个婴儿的眼睛！最近也许成了一个思乡的患者！无时无刻而不触动我的乡思！但是：

我没有家了！——我家在满洲：

我的家现在住满了恶霸，
他们底战马拴在门前的树上，
那树原先是大家乘凉的，
畜生却啃光了它们底皮，
明年，不会再有绿叶森森。
那房内再没了我一个亲人，
恶霸们把墙壁凿穿了，
作了放枪的口孔。
那墙本是为儿孙们蔽风雨的，
每块石头全是爷爷亲手奠定。

.....

二

这四个短篇，两个是去年写下的，两个是今年写下的。在每一篇小说一刊登过以后，自己总要连续读它三两次，目的是在发见它的缺点，或是已用过的句子和方法，默记着，下一次好改正它。已用过的，要尽可能寻找新的。

我想使人最难堪的，莫过于在自己的作品里，被别人明显的看出或指出——虽然这指出是完全善意的——是受了某某人，某某书底影响。虽然这影响是好的，是起始从事写作的人，所不能逃避的……。可是在我个人总是感觉着遭受了一种侮辱！所以在每次无论是想到一个题目，一个故事，一个人物表现的方法，或甚至一个字句，如果已经知道了某个人，或是某部书中曾经用过了，总是象躲避一条美丽的蛇似的逃避着。虽然蛇是美丽或是没有毒的，虽然这逃避常常是不可能……可是我总也不甘愿接近它。

“为什么我不能发现更新的呢？”我总是这样鞭挞着自己在想着。

三

我所写的多是我底家乡——满洲——一些故事。这对于南方的读者们，该是生疏的。当每一篇小说在某个刊物登出时，我总是不相信自己的文章会有几个读者的，只是充充篇幅拿一点稿费而已！就是连现在这个集子印出，也还是怀着这同一的心情。

一九三六年四月六日夜上海

目 录

原序..... 1

鰥夫..... 1

马的故事——在满洲..... 76

江上 95

同行者..... 134

鰥 夫

山羊，绵羊，田牛，驴子……象一些斑驳的彩点，散散落落随便点染在每个山呀顶，每处山坡，有裸岩或是有草色的地方。它们是时时蠕动着。从那蠕动里，可以察知那些是不安定的山羊，乳牛；那些是属于温顺一类的绵羊。山羊和乳牛的颜色多数是黑的，红的，浓灰色的……绵羊呢？则一律是白的了，白得象初绽的棉花团。

牧羊的孩子们，有的站在山岩顶上甩抽着长鞭子，那爆响的声音和着山谷的回应，隔了河流飘向村庄里来。

河流宁静开阔，沿了村庄南端山角下树林的北端，描绘着柔和舒畅的曲屈线向东流过。

炊烟从人家屋顶的烟囱里，纷纷绞起了烟柱，标直的超过了所有的树梢才悠闲地打着回旋飘散。

随处：gu—gu—ga—ga……女人们唤鸡和唤猪的错综底声音，清冷而悠远地充满金属味地响着……

天空没有一点云丝，澄蓝深湛。燕子游荡着；山岩，田野，河流，树林，村庄……全似静止了样！一齐消溶在这要沉落的太阳底浸镀里！

看林人金合从自己的小屋子里出来，踱到去林外的第一段石阶。他使一只手遮在额头上，沿着树叶的间隙望着。从树叶间隙穿过来的阳光，洒满他的整脸和周身。

——还得一会吧！——他是在自言自语，坐在他站着的那段石磴上，开始吸烟。

远远近近，牧羊的孩子们唱着山歌，骂着，响亮着鞭子，各自集合着自己的牛羊群。

金合的眼睛凝视着一棵树，那上面有一只山鸟在歌唱。那是一只什么鸟呢？他并不注意它。

小屋是造在林中靠南面山脚下，一处近似断崖的一半底地方，那平坦，完全是用人工开凿和堆砌而成的。在小屋的四周用树条编织一带短短的篱墙，沿着篱墙的内面和外面栽满着凤仙，牵牛，向日葵以及各种各样的山花。早晨的时候牵牛花便装满了篱墙，伸展着苗条的蔓须。

整个的院落和屋顶，几乎全是隐埋在崖上的树叶，和崖下的树叶交搭底荫蔽里。

一只狗从什么地方转出来，秃秃的尾巴，一只眼睛是瞎了的，它开始用爪子来搔扒主人。

“你做什么呀？没追着一个兔子吗？跑饱了吧？流氓！”

他笑着打着狗的鼻子；狗便舔他的手掌：

“滚开——尽吃什么来？弄脏我的手！”

立起来，样子象寻找什么，结果他只寻到了一根树的细枝条，举起来放粗了声音：

“我打你——瞅我干么？再跑……我锁起了你……还跑

吧？”

狗的两只前爪陷下着，用眼睛盯着主人，显现着一个孩子要被责罚时候的神情。当金合将树条抛开还没有坐下来，它的秃尾巴摇动了，爪子又开始搔扒到他的身上。

“坏蛋……早晚我是要丢开你的！”

他走了两转，狗也跟他走了两转，重新又坐在原先的石磴上；狗就趴在人的旁边。他反复抚摩着狗的那一只已经瞎了的眼睛和头顶上那片白色的毛皮。他想起他把“秃尾鹰”——狗的名字——从主人家抱来，那时候，它还是一只小狗仔。一只眼睛被主人家的孩子们弄瞎了，尾巴也剃了一段去——这样据说看家更厉害一些——结果还是被抛掉。他就从那群被抛掉的小狗仔的中间，挑选了这个最不幸的小东西。

“你这坏蛋……看吧！早晚……我是要丢开你。”

狗明白什么呢？它一刻是安详地把嘴巴搁置在金合的腿上，舌头拖在嘴外，假睡着了。

暑天的闷热挟带着土味和草腥味的气息，开始在树群里蒸腾凝结起来。草丛里的蛙子和虾蟆咯咯……咯咯……试着准备唱晚歌的音阶。每棵树，每一枚树叶也全宁静着……睡着了整个的树群。

从小屋子的门和两个窗的孔口望进去，里面已经分辨不出什么东西的位置了。只是三个不同大小的孔洞，象一只长方形的鼻子搭配着两只正方形的眼睛，从清明转到阴沉。

牛羊们鸣叫着，排挤着，一片踏动碎石的声音，淹没了谷底溪水的流动，形成一条杂色的长锁带，引向了村庄。

腾散着的羊骚气和着搅起的浮尘，迂缓地在空中游动。每只羊的背脊上全撮染着各种颜色的标记，相同各色的缨穗，花朵……田牛蹒跚地摇摆着自己的尾巴……

“大老金，吃晚饭啦！”

一个牧羊的孩子打着鞭子，笑着，拾了一块小石头抛向金合站着的地方，同时他唱着：

大老金——光棍光——不出家——当和尚。

“哪……‘半拉黑’王八羔子下的，你……？”

孩子发见羊群的前头一只半边头脸生着黑毛片的公羊，正在追赶着一只母羊，响着带颤的声音，母羊串乱了羊群的秩序：

“老‘养汉精’！引逗完了，你又跑什么啊？”

孩子跑到近边，公正的每个羊狠狠地打抽了一鞭子。接着他又唱了：

大老金呀，吹笛子；没有老婆呀，接席子！

每个牧羊的孩子经过金合的近边，他们有的不同他说话，但，全要唱着，笑着，打着鞭子……不大必要的喊骂着每个羊的绰号。

金合的脖子挺长着，他不笑，也不恼。眉毛双垂下着，两只暗小的眼睛，看不见光彩地开开动动。“秃尾鹰”舌头拖留在嘴外，摆转着头，有时也把秃尾巴动着，望着经过的羊群和牛群。

在山上新生下来的小羊仔，便抱在牧羊人的怀里。生产过的母羊困惫地跟在后面，重浊地鸣叫着。

在一切经过了以后，虽然羊骚和浮尘还在游荡，但，溪水流动的声音，又开始了存在。

金合望着，望着这杂色的牧群渡过了村前那条河流，村中的林木遮没了它们以后，还是望着——西山的太阳，已经很亲

切安妥地搁置在一个山峰上。一片暗云转过来，就这样把今天的太阳和这个人间隔开。

空旷填满了所有的山坡和谷底。村中唤猪，唤鸡的声音也零落下来。清冷的，只有几处人家的炊烟还在显着孤直的打着浓色的烟柱，余的已经低矮下去。

山谷的尽头，两个石峭壁突出地对立，在这时候看来，如同两只要在这黄昏里准备决斗的困兽，不相让的蹲踞着。颜色青苍。树林西缘的这条溪水，就是那样小心委屈地经从它们的脚下沁流出来。

——今天怎么这样晚啊？

逆着小溪的流向走着，他并不把烟袋从嘴边取下。“秃尾鹰”也走着，它是不规则地，跳到这又跳到那，踏翻着石块作响，有时也许滚向水里去。

“你老实点不好吗？”

“秃尾鹰”跑开去，象追逐着什么，一刻它又用与跑去时相同的姿势跑回来。又要直起耳朵倾听：——在山的后面震响着一种近乎歌唱的声音。

金合停止了步子，嘴边烟袋也停止了吸动。他很不安宁的转掉了身子，向来的方向转了回来，这次脚步是迅急的，没有去时那样安详。

一条孤独的鼻子蹲踞在他那辐员过小的脸上，急迫的颤动，现在看起来是更不相称！象一只生了过长嘴角的灰色的鹭鸶。

几多年了，他常常是坐在这林西缘的一块石头上，送着每年每个春夏的黄昏；送着每晚从山坡被牧者们驱回村去的牧群……牧羊的孩子们有的当他流浪到这村子的时候，他们的母亲还没有出嫁。现在孩子们已经能骂他，用石子投打他，嘲笑

他，编起侮辱他的小调儿……但他不恼怒也不忧愁，他只是干枯的笑着。

当他到这林中来的时候，他的老东家曾指点给他这林子的边缘说：

“看见了吧？你不要闲着，你每天至少应该栽一棵树啊。向北栽，向东栽，那里是有空余地方。看见吧？那条河——他指点的是那村南的河——水头转向北了。我们这边只要多栽树，水头就不会转回来了。慢慢还会淤积出很好的田地来哪……好好地看看吧……将来也娶个妻子，生儿养女，比到处跑不是强得多吗？”

老东家当时的缎马褂和瓜皮帽上血色的珊瑚帽顶结……在初春太阳的下面闪过光；蓝蓬轿车等待在林缘。驾车的骡子周身毛片也是乌黑的油润的闪着光。

金合从那天起，每天他把树条们安心地栽下去，经过春天和夏天……看守着乳树们发芽，长叶，结成了群，排成了行列高大起来……河身的流向更投向北岸了。他看着北岸属于别人的田地，像暗昧的被蚯蚓吞食，堤岸每年枯瘦深黑下去；每年河流会把这泥土眼不见的载向别的地方。

金合只记着：“……将来也娶个妻子……生儿养女比到处跑不是强得多吗？”

他盼望着树林的面积增大起来，也盼望着树林的身干丰隆高大起来，老东家会不教他一个人活在这林中。这世上会给他一个老婆，一群儿女……和可以足够耕种的庄田。

那个时候他是快乐的，“希望”和着他青春的血流，充涨着，横溢着，贯通着他的全身！贯锁着他整个的灵魂。

老东家死得太早了啊！

现在是少东家来管理这树林。在老东家临死时也曾把为金

合娶一个老婆的话遗嘱给少东家。金合也还是按季节为少东家们增殖着，看着树林，看着每年的乳树抽芽和长叶……

“金合，你现在还不是娶老婆的时候哪，看……那空地方不全是应该栽好了树么？把那空地方全栽满了，东家那时一定要弄个老婆给你。”

“随东家的愿意多咯……就是多咯吧！反正——老东家临终是有过话的……有过话的……”

金合来到这村庄，他还是一个壮年。头上没有一根白发，鼻子也不如现在这样孤独的突出，身材也许比现在要高些……

他有一只狗，还有一只笛子。每当有着月亮的夏夜，人可以听到那悠远而又高亮的笛声，凉凉地飘起，悠悠地飘落……从林中飘向远近的村庄。在笛声歇落的间中，“秃尾鹰”就要打起几声点染似的空吠，在笛声空断的时候。当笛声再起来的时候，它的空吠便终止了。同时被它所引起邻近村庄狗们的空吠，也远远跟着断落下去。

这样人们全叫金合作“金笛子”，或者是“管林子老金”。而孩子们却叫他“光棍大老金”。

“不哭吧！听‘金笛子’来了。”

村中的母亲们为了孩子夜间啼哭，她们就拿“金笛子”来安慰他。一直到孩子们睡熟了，母亲们也睡熟了，而常常金合的笛声也还是响亮着，响着，也许一直响彻到黎明。

早晨太阳还未爬上了东方的山头，牧羊的孩子们便赶着牛羊群到山上去吃草。在经过这林子西端的谷口时，他们常常可以看到金合早就在那里了。“秃尾鹰”也随伴在他的身边。他们又唱着了：

大老金呀！吹笛子；没有老婆呀……搂席子……

这歌声这时好象使他激怒了！如果他正在来回走着时，他会停止住，用一条臂指划着，细细的长脖子从勾曲的姿势，变成标直。人只能看到他的下颚掀掀动动，嘴唇开合，可是从来谁也没听清他是正式说些什么，或是当真在咒诅！如果近一些，可以看出他为了过度的不眠，眼睛是那样干红。

于是牧羊孩子们把鞭子盘旋在空中：耸着笑声，经过着他。

如果临近黄昏，他却又很安宁的吸着烟，牧羊孩子们经过他的近边，虽然还是唱着那同一个嘲笑之歌……他的脖子却并不完全挺直起来了。他笑着，好象期待着什么幸福般地笑着，目送着那连接走去的牛群，羊群……顽皮的牧羊的孩子们。

从近一年来金合的笛声，几乎每夜要由林中飘散着，增加着，从深夜到黎明。并且听起来也更悲凉！村中的人们相互的说：“这疯子的笛子真是金的了啊！多么动人呀！”

“栽的树应该弄些水浇一浇啊！”

金合近一年来对于少东家的这样吩咐，总是沉默地。当然他也并不违背他的命令。现在他只有工作，而没了声音。

跟随少东家的炮手秋平是明白的，他知道金合爱上了那个已经死掉了的炮手于五的老婆。

“老金，你看上这个了吧？——他张起一只手，使五个指头接连的搔动着——向东家说呀，他们不是答应过给你娶个老婆吗？这些年积存的工钱还不够么？”

少东家不在近旁，炮手秋平闪动着他年青的金色的有点猛犸意味的眼睛向他说；习惯的，摸索着肩上的那支步枪和两袋子弹。

“你，你瞎说什么呢？人家是寡妇呀！这话传出去……他们——”金合的眼睛转向少东家站着的地方——一个炮手随着

他正在一棵可以做栋梁标直的树下，脑袋一俯一仰左左右右地察看着。他也许要用它来建筑什么，还伸出一只白色充满着脂肪的手，把树干的周身拍打着。“会杀死我，卖掉她。”

“她妈的……管那些呢！要是我……”秋平把肩上的步枪摘下来了，扭开枪栓看了看睡在弹仓以内的子弹，他又把它关好了。他不是有意要这样做，只是习惯地使他这样爱着他的步枪。于五死了他便是这村中第一个有名的射击手。

“他妈的，管那些呢……‘横’的怕‘楞’的，‘楞’的怕‘不要命’的……一条命……什么全够了。‘拚出一身刚敢把皇帝打’……别说……哼！别说人……阎王爷也不过只要命……”

金合也知道，秋平和少东家的三太太，有些不清楚。他说：

“你，你小心点吧！咬人的狗是不露牙齿的呀！”

他们的眼睛偶然的遇到了，金合他不能和那双金色的眼睛相抵抗，他躲避开。

现在他是在这里等待着于五嫂。她每天到山里去割荆柴，总要从这条谷口来去，也总要经过这里的林缘。

当金合看着远山，远处的村庄，树林……一刻较一刻显得模糊的时候，他想着：——今天是这样晚吗？她遇到了什么吗？山里也许会藏着狼！

现在当他听到那石崖后面的歌声，他停止住，却转回了原坐过的那个石头上。

“秃尾鹰”更快的跑在主人的前面……

把烟袋开始咬在嘴里，装着什么目的也没有的样子在吸烟，在看落日，看远山，听着大河和小溪的流水声……

但一切在他的感觉里却全是生疏的，隔离着，茫然一片。小烟袋的锅里已经没有了烟末了，他还用火柴点燃着。一根一根的火柴浪费了……